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期，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因增持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或“公司”）股份首次达到 5% 向公司递交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此外，南烨集团在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后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将一笔“买入”指令误操作成“卖出”，造成短线交易情况。经事后审核，发现先前提交披露的信息有误。故将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

2018 年 8 月 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向公司提交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对该报告书更正如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之“（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王岩莉”

更正前：

2、王岩莉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	交易股数(股)	比例(%)
------	------	---------	---------	-------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	交易股数(股)	比例(%)
集合竞价买入	2018年5月24日	7.60	976,600	0.14
集合竞价买入	2018年5月30日	7.12	100,000	0.01
集合竞价买入	2018年6月1日	6.87	142,500	0.02
集合竞价买入	2018年6月8日	6.75	269,300	0.04
集合竞价买入	2018年6月11日	6.66	431,400	0.06
集合竞价买入	2018年6月12日	6.49	150,000	0.02
集合竞价买入	2018年6月13日	6.46	200,000	0.03
集合竞价买入	2018年6月14日	6.35	820,514	0.11
集合竞价买入	2018年6月15日	6.26	1,600,000	0.22
集合竞价买入	2018年6月20日	6.10	38,400	0.01
集合竞价买入	2018年6月21日	5.93	481,300	0.07
集合竞价卖出	2018年6月21日	5.97	-14	0
合计			5,210,000	0.73

更正后:

2、王岩莉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	交易股数(股)	比例(%)
集合竞价买入	2018年5月24日	7.60	976,600	0.14
集合竞价买入	2018年5月30日	7.12	100,000	0.01
集合竞价买入	2018年6月1日	6.87	142,500	0.02
集合竞价买入	2018年6月8日	6.75	269,300	0.04
集合竞价买入	2018年6月11日	6.66	431,400	0.06
集合竞价买入	2018年6月12日	6.49	150,000	0.02
集合竞价买入	2018年6月13日	6.46	200,000	0.03
集合竞价买入	2018年6月14日	6.35	820,514	0.11
集合竞价买入	2018年6月15日	6.26	1,600,000	0.22
集合竞价买入	2018年6月20日	6.10	38,400	0.01
集合竞价买入	2018年6月21日	5.93	481,300	0.07
集合竞价卖出	2018年8月2日	5.97	-14	0
合计			5,210,000	0.73

二、关于《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的补充及更正

（一）关于《本次误操作情况》的更正

更正前：

据告知函，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于2018年5月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于2018年8月2日成为公司持股5%的股东，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年8月2日后，南烨集团继续增持公司股票，截止目前，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共持有公司股票42,949,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在南烨集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一笔“买入”指令误操作成“卖出”，错误委托卖出公司股票50,000股，卖出成交了44,900股，卖出成交价格为6.15元/股，卖出成交金额为276,135元，卖出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在成为公司持股5%的股东后交易情况如下：

1、南烨集团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1	2018年8月6日	买入	2,877,136	6.342
2	2018年8月7日	买入	3,576,600	6.302
3	2018年8月7日	卖出	44,900（误操作）	6.15
4	2018年8月8日	买入	720,000	6.451

2、一致行动人王岩莉自2018年8月2日收盘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更正后：

据告知函，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于2018年5月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于2018年8月2日成为公司持股5%的股东，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年8月2日后，南烨集团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在此期间一致行动人王岩莉未有买入公司股票情况。截止目前，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共持有公司股票42,949,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在南烨集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一笔“买入”指

令误操作成“卖出”，错误委托卖出公司股票 50,000 股，卖出成交了 44,900 股，卖出成交价格为 6.15 元/股，卖出成交金额为 276,135 元，卖出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南烨集团短线交易情况如下：

1、南烨集团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1	2018年8月7日 (误操作前一笔买入)	买入	50,000	6.15
2	2018年8月7日	卖出	44,900（误操作）	6.15
3	2018年8月7日 (误操作后当日交易日共计成交48笔)	买入	1,986,600	6.38
4	2018年8月8日 (误操作后次一交易日共计成交24笔)	买入	720,000	6.45

2、关于短线交易情况说明

南烨集团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于增持公司股票中，2018 年 8 月 7 日（误操作前一笔买入）增持 50,000 股（即序号 1 增持行为）与 2018 年 8 月 7 日减持 44,900 股（即序号 2 减持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同时，前述减持行为发生后，其于 2018 年 8 月 7 日（误操作后当日交易日共计成交 48 笔）增持 1,986,600 股、2018 年 8 月 8 日（误操作后次一交易日共计成交 24 笔）增持 720,000 股，该等增持行为（即序号 3、4 增持行为）与 2018 年 8 月 7 日减持 44,900 股构成短线交易。

（二）关于《本次误操作的影响及补救措施》的补充

补充前：

根据《证券法》第 47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买入股份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已及时将上述事项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南烨集团确认，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本次误操作卖出股票的均价为 6.15 元/股，均低于南烨集团

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 5% 股东后的历次买入均价，未形成获利。

南烨集团明确此次误操作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并且其已经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误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南烨集团相关人员将加强业务学习，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补充后：

根据《证券法》第 47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买入股份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已及时将上述事项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南烨集团确认，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本次误操作卖出股票的均价为 6.15 元/股，均低于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 5% 股东后的历次买入均价，未形成获利。

截至目前，南烨集团持有乾照光电股份 37,739,036 股，南烨集团一致行动人王岩莉持有乾照光电股份 5,210,000 股，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合计持有乾照光电股份 42,949,036 股。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承诺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上述乾照光电 42,949,036 股股份。

南烨集团明确此次误操作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并且其已经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误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南烨集团相关人员将加强业务学习，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更正及补充内容外，原披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及《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公司对此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及补充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版)、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更新版）。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